

##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公開展覽】

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起計 30 日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 【公開展覽說明會】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四樓會議室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

#### 一、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

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

爰此，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三、計畫區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西南側，寶山鄉之北側，計畫範圍包括寶山鄉大崎村及雙溪村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416.9616 公頃。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 公民團體對「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位置：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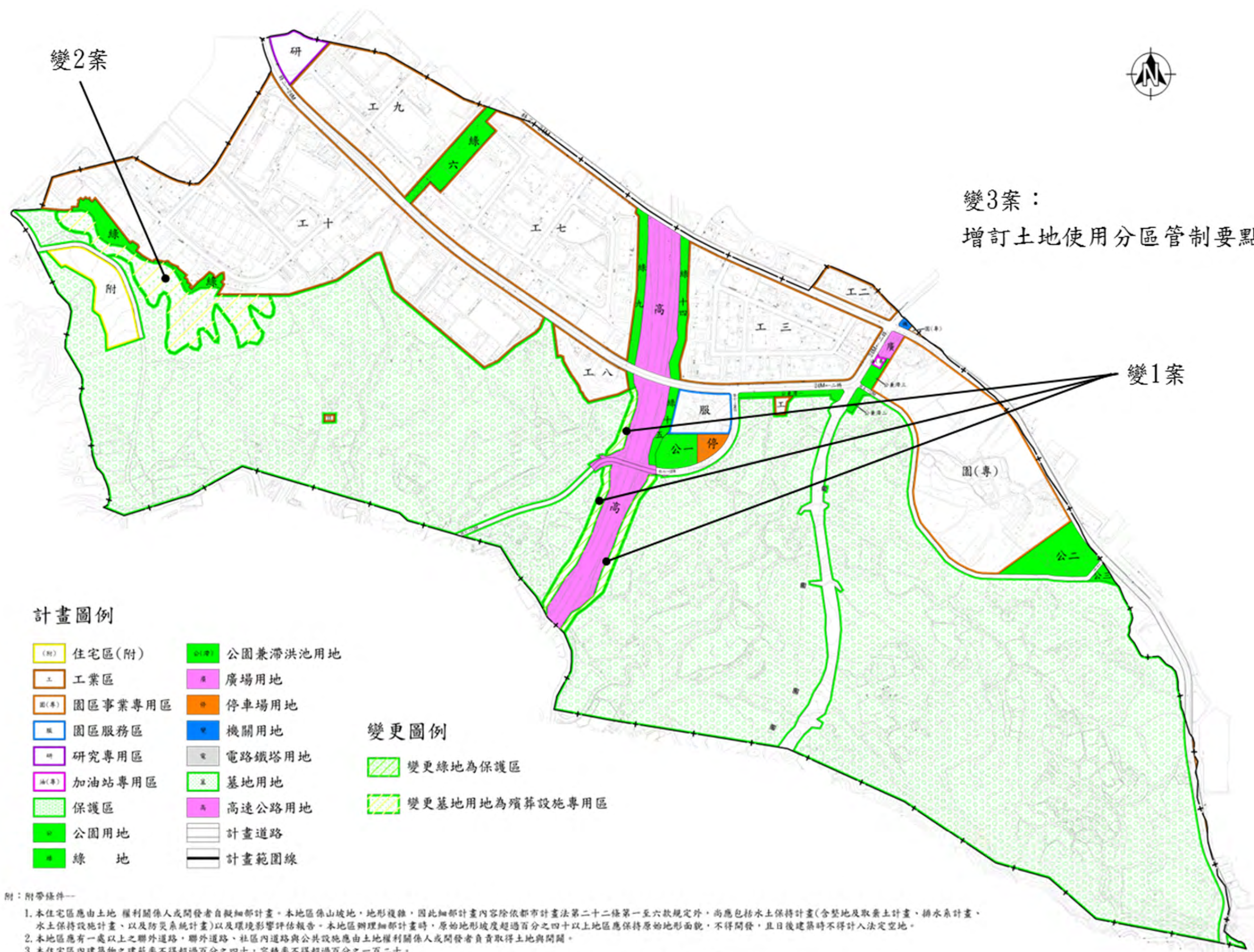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 地點電話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6217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計畫圖例

(附)	住宅區(附)	公(兼)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工	工業區	廣	廣場用地
專(專)	園區事業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服	園區服務區	機	機關用地
研	研究專用區	電	電路鐵塔用地
加(專)	加油站專用區	墓	墓地用地
保	保護區	高	高速公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道	計畫道路
綠	綠地	界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綠	變更綠地為保護區
綠	變更墓地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

附：附帶條件一

1. 本住宅區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自擬細部計畫。本地區係山坡地，地形複雜，因此細部計畫內容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至六款規定外，尚應包括水土保持計畫(含整地及取棄土計畫、排水系統計畫、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以及防災系統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地區辦理細部計畫時，原始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應保持原始地形面貌，不得開發，且日後建築時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2. 本地區應有一處以上之聯外道路，聯外道路、社區內道路與公共設施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負責取得土地與開闢。
3. 本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4. 本住宅區如無法取得聯外道路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或自來水供應、排水系統、污水處理、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不許開發建築。
5. 本住宅區應以整體開發方式開發，開發時應先從事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開闢聯外道路及其他必要公共設施，並於此等開發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始得發照建築。
6. 本住宅區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逾期應恢復為保護區。又自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二年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或開發者應申請開發，取得雜項執照，逾期仍應恢復為保護區。

註：照建設廳原核准工廠登記之使用項目與面積751m<sup>2</sup>為限。